



第 6 期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税务快讯

香港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离岸私募基金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致电：

陈维端先生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谭建国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张源长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林铭业先生

联席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56

电邮: george.lam@crowehorwath.hk

袁忠

高级顾问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于2015年7月17日制定的《2015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修订条例」），将适用于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离岸私募基金。新修订的豁免适用于所有在2015年4月1日或之后发生的合资格交易。

本快讯简要概括修订条例的背景资料，修正的具体细节及我们的意见。

背景资料

该修订旨在促进香港的私募基金行业。在过去数年，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总资本不断增加，但是，香港于吸引外资方面正面临着来自其他国际金融中心的激烈竞争。

为了吸引更多离岸私募基金来港，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于2015年3月20日公布立法草案，延伸利得税豁免至离岸私募基金。该条例亦于2015年7月17日获得通过。

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2006）

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2006）为符合以下条件的离岸（非居港）基金作出香港利得税豁免：

- 基金的利润来源于「指明交易」或与指明交易相关联的附带交易；
- 该交易通过「指明人士」进行或安排；及
- 该基金为符合条件的离岸（非居港）基金。

根据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2006），私人公司的证券交易并不属于《税务条例》第16条所述的「指明交易」。因此，离岸基金投资于私人公司的收益无法享受利得税豁免。

此外，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2006）要求交易通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牌的人士进行或安排，但实务上，离岸私募基金并不需由证监会持牌人士管理。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
欢迎联络：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 77 号 礼顿中心 9 楼

电邮 : info@crowehorwath.hk
电话 : +852 2894 6888
传真 : +852 2895 3752
客户服务热线 : +852 2894 6611

2015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

新修订条例的主要特点如下：

- 拓宽豁免范围至合资格香港境外私人公司的证券交易（「例外私人公司」）；
- 将豁免延伸至在香港成立，并持有一间或多于一间例外私人公司的特定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 不再要求符合资格的离岸私募基金交易须再透过证监会发牌的人士进行或安排。

「例外私人公司」是指一间香港境外私人公司并须于相关交易进行前的三年内符合下列条件：

- 在香港境外成立；
- 没有透过在香港的常设机构或从该等机构经营任何业务；
- 没有（不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间或多于一间透过或从在香港的常设机构经营任何业务的私人公司的股本。若持有上述股本，但所持有的股本总值不多于其本身资产价值的10%；
- 没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动产，亦没有（不论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间或多于一间持有在香港的不动产的私人公司的股本。若持有上不动产或述股本，但所持有的不动产及股本的总值不多于其本身资产价值的10%。

新修订的法例亦列出作为「符合资格的基金」（Qualifying Fund）的条件：

- 有多于四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起人及其相联者（associate））；
- 由投资者作出的资本认缴须超逾资本认缴总额的九成；
- 基金交易所产生的净收益中，发起人及其相联者收取的部分不超逾净收益的三成。

另外，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的SPV处置一间例外私人公司或一间中间SPV的收益也免征利得税。但该受益SPV需由离岸私募基金持有部分或全部股份，其成立的唯一目的为持有（不论直接或间接）或管理一间或多于一间例外私人公司，而并不进行任何其他交易或活动。

我们的意见

修订条例令私募基金在香港的营运较以往容易，并能鼓励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成立或拓展业务。这有助增强对本地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其他专业服务的需求。

在欢迎这个延伸豁免之好消息的同时，我们需指出此修订法例的应用还存在不确定性。有望税务局会发出相关指引，以便提供进一步的说明。

此外，修订条例或导致私募基金及SPV需对其营运作出一些具有商业实质的改变。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需要对其业务变化带来的税务风险，以及转让定价的影响作慎重考虑。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我们的税务团队。

免责声明：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应在作出任何财务和/或商业决定前，谘询专业意见。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是國富浩華國際（國富浩華是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組織）的成員所。國富浩華的每間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對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亦明確地拒絕對任何人擔負因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而招致的責任。